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423號

聲 請 人 李擢任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日泓精密股份有限公司、郭崧茂准予本
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日泓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並請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
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